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00399225 號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鑑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化評量程序，以達專業鑑定之目標。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彈性化就學管道，以達適當安置之目標。
- （三）建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機制，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
- （四）建立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制度，以達發展特教之目標。

三、本鑑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置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社政人員、醫療人員、勞政人員、特教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及身障民間機構團體代表擔任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特教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條第一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鑑輔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特教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兼任，置幹事數名，由業務科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事務性工作。

前項總幹事為本會業務執行負責人，向委員會負責。副總幹事、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相關工作。

五、鑑輔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之鑑定、安置、輔導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由具備該項專長教師擔任各組召集人。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初步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應由各工作小組實施，並依鑑定時程將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初步鑑定資料送鑑輔會綜合研判。

七、鑑輔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委員會議，各小組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八、鑑輔會應依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 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九、鑑輔會所需經費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與本府教育局編列配合比率支應。